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月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8th floor of Building C,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	11
四、公司的独立性的更新	18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	20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	23
七、公司的业务的更新	2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	32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	47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	61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	62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更新	64
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	71
十七、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更新	7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	79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更新	80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6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补充和更新87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之补充和更新..87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补充和更新..89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之补充和更新..97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补充和更新99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之补充和更新.....99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之补充和更新.....99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所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海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海宝食品有限、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818,182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1 元的行为
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宝渔业（分立前）	指分立前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为韩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进行新设分立，分立完成之后，存续主体为海宝渔业，新设主体为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渔业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海珍品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海宝生物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宝国际	香港海寶國際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	韩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韩伟蛋业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大连汕溢	大连汕溢贸易有限公司
朝阳韩伟蛋业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食品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亚美时创	大连亚美时创科技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工会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工会
海宝渔业工会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工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20010002 号《审计报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国富审字【2022】20010002 号《审计报告》
【2023】20010013 号《审计报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国富审字【2023】20010013 号《审计报告》
【2023】20010018 号《审计报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国富审字【2023】20010018 号《审计报告》
《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国富审字【2023】20010001 号《专项核查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元正评报字[2022]第 209 号”的《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3210001 号”的《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正资产评估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隆安律所（香港）	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即原“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名称变更，但法人性质、资格及之前发出的意见书的效力不变。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报告期、近三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6 月 （原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9 月）
补充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隆证字 2023【3001-5】号

致：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并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本所就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或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对没有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再重复披露及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宝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在核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完全一致，各文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限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6、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

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25日，海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10日，海宝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淑芬主持，出席会议股东6名，代表海宝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经核查海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签到记录、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相关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海宝股份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大连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大连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5年9月2日，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4674.1346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宝食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海宝食品有限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海宝股份。

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有限全体股东海宝实业集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共6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以其各自拥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全部权益对应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5000万计入股本总额，其余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宝股份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321000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海宝股份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22年9月27日，海宝股份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8日，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宝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71440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72714406），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10号

经营场所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25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05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海宝股份及其前身海宝食品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宝股份及其前身海宝食品有限完成了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年检及年报公示，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挂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海宝股份系由海宝食品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72714406），公司依法设立。

2、海宝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3、海宝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5000万计入股本总额。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海宝股份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股份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股份是在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目前，公司已经根据真实的股东持股情况，建立了股东名册。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海宝股份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

3、海宝股份的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海宝股份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者职工以及其他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

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经得到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税务局等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海宝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以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及被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海宝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是农副食品加工，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不属于《挂牌准则》第二十二条及《挂牌指引》1-3 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必须的资质（具体见“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之“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010002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3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8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618,695.31元、105,674,252.10元、60,868,924.50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8.90%、99.54%、99.1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询问公司的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的年检报告书等文件，最近两年，海宝股份的主营业务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债务及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2、2023年2月，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3年2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银河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并与其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3、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见“四、公司的独立性的更新”部分）；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审议，明确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归还完毕，且公司挂牌后适用章程中已经载明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净利润指标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010002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3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79.13万元，4,928.24万元，5,158.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93万元，3,545.06万元，5,106.63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净利润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逐条补充核查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海宝股份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挂牌规则》第二章中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的更新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现行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海宝食品的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服务等部门；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健全的业务流程和推广体系，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海宝股份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的确认，发起人对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海宝股份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楼、生产（养殖）车间、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车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

产。上述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公司配备了足够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有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资金、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经理人员相关的工作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干品工场、调味工场和孢子叶加工车间，各部门分别制定了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一）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宝实业集团	3,734.525	74.69	净资产
2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623.645	12.47	净资产
3	韩建升	285.26	5.71	净资产
4	冷晓飞	142.625	2.85	净资产
5	隋国斌	142.625	2.85	净资产

6	薄晓东	71.32	1.43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海宝实业集团系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份额占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总出资份额的98.57%，海宝实业集团、海宝策划合伙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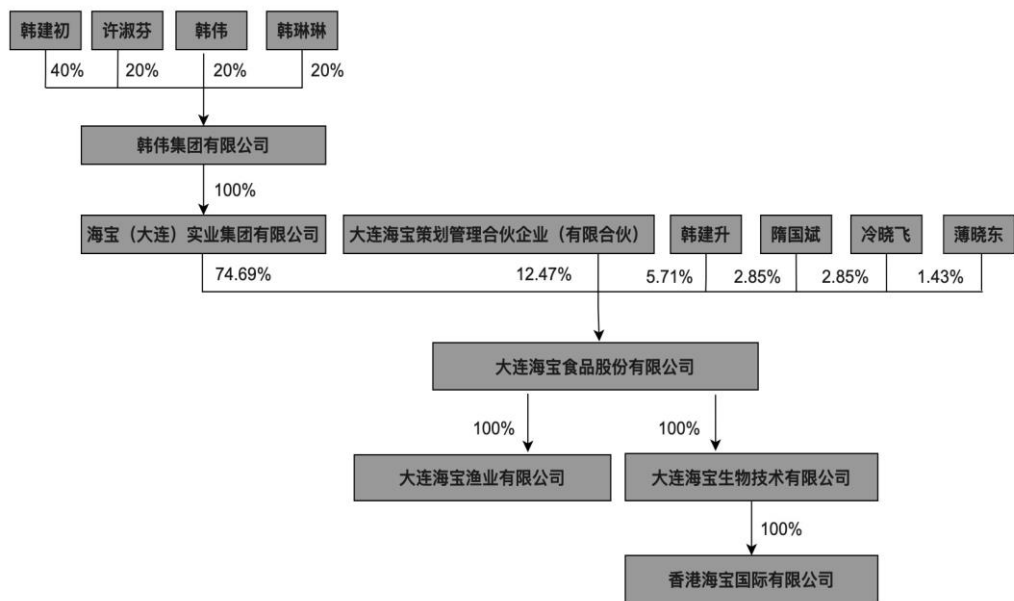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期间，海宝渔业持有海宝食品有限的股份比例均高于50%且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为控股股东；2022年6月，海宝渔业分立，新设主体海宝实业集团取得了海宝渔业（分立前）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实业集团持有海宝股份3,734.525万股股份，占海宝股份总股本的74.69%，为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韩伟、许淑芬、韩建初、韩琳琳。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前所述，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海宝渔业（分立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伟集团在海宝渔业的出资比例为 100%；2022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实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韩伟集团在海宝实业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100%。经核查，报告期内韩伟集团的出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建初	1,468.00	40.00
2	韩伟	734.00	20.00
3	许淑芬	734.00	20.00
4	韩琳琳	734.00	20.00
合计		5,131.00	100.00

韩伟与许淑芬系夫妻关系，韩建初、韩琳琳为其子女。韩伟、许淑芬、韩建初、韩琳琳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四人通过韩伟集团、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控制海宝股份 74.69% 的表决权，同时通过海宝策划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海宝股份 12.47%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海宝股份 87.16% 的表决权，其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韩伟、许淑芬、韩建初、韩琳琳为海宝股份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韩伟、许淑芬、韩建初、韩琳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关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

（一）海宝食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海宝食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及瑕疵出资相关股东均未因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及资本充足性。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海宝食品有限出资过程中存在瑕疵，但是相关股东已经将出资补足，该等瑕疵对于公司的有效存续及本次挂牌均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海宝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海宝股份设立的具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三）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的限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产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七、公司的业务的更新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查档信息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海宝股份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宝渔业	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宝生物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宝国际	国际贸易

根据《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隆安律所（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许可/备案事项	有效期	持有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21021200975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速冻食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	至 2026.8.23 止	海宝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9342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	/	长期	

	登记表		关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100/02862	大连海关	调味水产品，藻类制品	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1201432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至 2025.12.14 止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1200028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至 2023.10.09 止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341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9606359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296126V	大连港湾海关		长期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21201768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饮料；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保健食品	至 2027.05.18 止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 B2-20170019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至 2026.11.16 止	海宝生物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1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 630149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对厂商识别代码和部分标识代码享有专有权	至 2025.04.07	
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100/02A04	大连海关	褐藻糖胶及其他藻类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	长期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1201349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至 2025.12.14 止	
1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21021201188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产制品	至 2026.11.11 止	海宝渔业
15	辽宁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辽（大连市）2021 第 005 号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藻类、贝类、棘皮类	至 2024.05.01 止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722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17	水域滩涂养殖证书	辽旅顺口区府（海）养证[2023] 第 00001 号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政府	核准养殖方式：筏吊式	至 2024.05.31 止	

上述序号5海宝生物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10月9日到期，根据海宝生物提供的高企认定平台截图，海宝生物于2023年6月提交了办理新证书认定的申请，大连市认定机构办公室于2023年8月30日对申请材料初审通过。

海宝生物生产的产品中包含两种食品保健品，分别为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针对上述两种产品，海宝生物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1）《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2004年11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大连太平洋海龙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041307），注册的产品名称为：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2019年4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保健食品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载明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2020年9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公司核发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注册号：国食健注G20090501），注册的产品名称为：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9月3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海宝渔业曾持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已经于2019年5月5日到期；2023年1月29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海宝渔业核发了新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核准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5月31日。因此，海宝渔业在2019年5月6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存在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况下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渔业法》《渔业法实施细则》《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公民或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然目前海宝渔业已经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但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海宝渔业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况下开展水产养殖生产活动，仍然可能会面临被处以行政罚款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海宝渔业因为未能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书》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此外，2022年11月2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8月1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经查询现有案件档案，自2022年11月25日以来，未查询到海宝渔业案件办理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以上瑕疵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干燥裙带菜及调味梗丝干品，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日本、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认证及资质，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境外国家地区的相关要求完整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及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即进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产品已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所需的全部认证/备案/许可如下：

序号	地区（国家）	认证/备案/许可
1	美国	FDA 注册
2	欧盟	BRC 认证
3	欧盟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

根据旅顺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旅顺海关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隆安律所（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地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受到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此，公司已作出书面声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均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不存在应取得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符合境内外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要求，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止，尚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010002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3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8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股份的子公司海宝生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子公司，主要经营国际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五）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010002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3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618,695.31元、105,674,252.10元、60,868,924.50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8.90%、99.54%、99.1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010002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3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8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资质；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韩建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 直接或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控制海宝股份的法人为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控制海宝股份的法人为韩伟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在海宝实业集团、韩伟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	--------	----

张丽丽	韩伟集团	监事
-----	------	----

(5) 报告期内曾具有前述“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类人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国双	报告期内为海宝股份的股东，2021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2	王文彬	报告期内曾任海宝食品有限的监事
3	贺湘红	报告期内曾任韩伟集团的监事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宝实业集团	直接持有海宝股份74.69%的股份
2	韩伟集团	通过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持有海宝股份74.69%的股份

(2) 由前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及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持股100%
2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持股64.5161%
3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持股100%
4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90%
5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99.717%
6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7	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8	沈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9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10	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韩伟养鸡持股100%
1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韩伟集团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12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工会	韩伟养鸡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13	抚顺市高湾韩伟畜牧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抚顺市高湾韩伟畜牧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14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持有海宝股份12.47%的股份。

根据海宝策划合伙企业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宝股份以外，报告期内海宝策划合伙企业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美时创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77%并担任执行董事 隋国斌弟媳金阳持股10%并担任经理
2	大连亚美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20%并担任监事 隋国斌弟媳金阳持股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大连亚美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大连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担任董事长、经理
5	大连华医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2%
6	上海葱智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中山区泰格百格箱包设计工作室	薄晓东妻子刘燕妮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大连科利源电器有限公司	贺湘红持股15.625%并担任监事 贺湘红的配偶姜韶宏持股46.87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大连汕溢	韩建升及妻子刘严冬合计持股100%
10	大连蒽智科技有限公司	隋国斌的弟弟隋国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的法人或登记的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宝渔业	海宝股份持股100%
2	海宝生物	海宝渔业持股100%
3	海宝国际	海宝生物持股100%
4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工会	海宝渔业下属登记的社会团体

(6) 报告期内曾具有前述“关联法人”情形的法人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海宝种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海宝渔业持股100%的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5日注销。
2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广鹿岛分公司 (已注销)	海宝渔业分公司，2022年4月24日注销。
3	大连宜尔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隋国斌的妻子徐昊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隋国斌的岳父徐凤林持股40%并担任监事；已经于2022年6月27日注销。
4	大连回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已注销)	韩琳琳持股90%；韩伟集团持股10%；已经于2022年10月11日注销。
5	溢水（大连）渔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韩伟的哥哥韩行学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韩行学配偶王景梅持股40%并担任监事；已经于2022年5月6日注销。
6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宝渔业持股12.5%的公司，已经于2023年8月22日将股权转让给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元)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1	韩伟养鸡	购买鸡蛋	42,474.30	174,308.75	171,147.50
2	韩伟食品	购买卤蛋等	5,407.09	30,273.27	7,273.63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用于员工、客户福利的发放，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销售

序号	购买方	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元)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1	韩伟养鸡	销售海参、调味产品、干燥产品、保健品	201,118.87	240,749.99	349,144.08
2	韩伟食品	销售海参、调味产品	185.84	50,371.68	127,220.00
3	韩伟集团	销售保健品	8,900.00	4,051.33	54,813.54
4	朝阳韩伟蛋业	销售海参、调味产品	2,084.96	33,519.47	13,882.08
5	韩伟养鸡工会	销售干燥产品、调味产品	30,198.23	6,194.69	40,835.40
6	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海参	28,080.00	25,870.00	/
7	海宝渔业工会	销售保健品、调味产品	159,610.62	57,408.85	44,453.10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为零星发生的，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宝渔业	韩伟养鸡	360	不动产抵押担保	是

2	海宝渔业	韩伟养鸡	4,600	海域使用权抵押担保	是
3	海宝渔业	韩伟养鸡	7,500	海域使用权抵押担保	是
4			1,000		
5	海宝渔业	韩伟蛋业	10,500	保证担保	是
6	海宝生物				
7	海宝股份				
8	海宝渔业	韩伟养鸡	3,500	银行存单质押担保	是
9	韩伟、许淑芬	海宝股份	1,000	保证担保	否
10	韩伟、韩建初、韩琳琳	海宝渔业	8,500	保证担保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借款明细（借出）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韩伟养鸡	1,000	2019-12-11	2022-8-15
2		1,000	2021-1-13	2022-8-15
3		1,000	2021-11-25	2021-11-30
4		1,000	2021-12-15	2021-12-20
5	韩伟集团	1,000	2020-2-24	2022-8-20
6		2,000	2020-5-9	2022-8-20
7		500	2020-10-20	2022-8-20
8		500	2020-11-20	2022-8-20
9		300	2020-12-21	2022-8-20
10		700	2021-1-14	2022-8-20
11		350	2020-1-1	2021-9-30
12		2,900	2020-1-1	2022-6-25
13		200	2021-3-5	2021-6-29
14		200	2021-4-13	2021-6-29
15		200	2021-5-17	2021-6-29
16		200	2021-6-4	2021-6-29

17		500	2021-9-15	2021-12-20
18		1,500	2021-9-15	2022-4-30
19		350	2021-10-13	2022-4-30
20		100	2021-12-20	2022-4-30
21		400	2022-1-28	2022-4-30

以上借款均为短期资金拆借，各方均未签署借款合同，已经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了借款利息，计提利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元)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韩伟集团	/	2,228,358.34	4,788,718.73
韩伟养鸡	/	650,666.67	1,063,75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2) 关联方借款明细（借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海宝实业集团	700	2022-6-23	2022-6-27
2	韩伟食品	600	2022-6-23	2022-6-27
3	大连汕溢	150	2022-6-17	2022-6-22

以上借款均为短期资金拆借，各方均未签署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率。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 杨国双向海宝渔业转让海宝食品有限25%股权

2021年12月，杨国双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25%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703.3048万元。转让具体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2) 大连汕溢向海宝渔业转让海宝食品有限19%股权

2022年3月，大连汕溢将其持有的海宝食品有限19%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242万元（其中10%系因撤销赠予无偿转回）。转让具体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3）韩伟集团向海宝食品转让海宝渔业100%股权

2022年6月，韩伟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宝食品有限，转让价格为2379.769177万元。转让具体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4）隋国斌向海宝渔业转让海宝生物8.33%股权

2021年11月，隋国斌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8.33%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150万元。转让具体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5）薄晓东向海宝渔业转让海宝生物2.78%股权

2021年11月，薄晓东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2.78%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转让价格为50万元。转让具体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1,763.47	1,812,363.79	1,618,893.9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元）	2022年12月31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收款	杨国双	/	/	/
	隋国斌	/	/	12,308.00
合计		/	/	12,308.00
其他流动资产	韩伟集团	/	/	99,874,069.44
	韩伟养鸡	/	/	20,026,250.00

合计	/	/	119,900,319.44
----	---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元)	2022年12月31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付款	杨国双	/	/	3,750,000.00
	薄晓东	/	/	503,293.00
合计		/	/	4,253,293.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特别约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未能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此，海宝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海宝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韩伟、韩建初、韩琳琳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向海宝渔业提供的一笔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笔关联担保有助于增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信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经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

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海宝股份公司出具了承诺文件，具体如下：“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3.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5.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6.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韩伟集团出具了承诺文件，具体如下：“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股份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宝食品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海宝食品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海宝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海宝食品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食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与海宝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海宝食品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4.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海宝食品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海宝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宝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赔偿。”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文件，具体如下：“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食品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宝食品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海宝股份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海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宝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海宝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食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

宜；3. 本人承诺不通过与海宝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海宝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4. 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海宝食品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海宝食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宝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韩伟集团	农副产品收购、分装、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维护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养殖技术、生物技术研发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管理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海宝实业集团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3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4	朝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蔬菜种植，国内贸易代理，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鸡饲养；饲料生产；蛋鸡、蛋品和肥料销售
5	贵州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蛋鸡的饲养，禽蛋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生产活性有机肥、有机复合肥和烘干鸡粪、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生物制剂；粮食、蔬菜的种植及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蛋鸡饲养、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生产活性有机肥
6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包装服务，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鸡养殖与销售
7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制品深加工、蛋品研发
8	大连韩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资产管理
9	大连顶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资产管理
10	大连韩伟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生态科技研发；花卉种植；林木育苗；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卉、林木的育苗、种植及销售

11	沈阳韩伟蛋业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加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包装。鲜鸡蛋批发、零售、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蛋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
12	沈阳韩伟咯咯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分装、销售；商业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蛋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
13	抚顺咯咯哒蛋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生产，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包装服务，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蛋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
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公司章程、业务情况等进行了调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
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
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体内
容如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海宝实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韩伟集团出具《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海宝食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海宝食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海宝食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海宝食品认为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海宝食品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3）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宝食品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宝食品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海宝食品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宝食品；（4）本公司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海宝食品正常经营的行为；（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海宝食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宝食品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海宝食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海宝食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海宝食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海宝食品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海宝食品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宝食品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宝食品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海宝食品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宝食品；（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海宝食品正常经营的行为；（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海宝食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宝食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海域使用权、车辆、船舶、软件著作权和海域使用权的租赁情况较《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变化，相关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法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一）不动产

序号	土地坐落	权属证书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至	所有权人
1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10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	建筑面积 3906.8 m ² ；宗地面积 9378.76 m ²	工业用地	2056.05.22	海宝股份
2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11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021050 号	建筑面积 1435.05 m ² ；宗地面积 9378.76 m ²	工业用地	2056.05.22	
3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12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021051 号	建筑面积 290.25 m ² ；宗地面积 9378.76 m ²	工业用地	2056.05.22	
4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1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047 号	建筑面积 1675.29 m ² ；宗地面积 19027.78 m ²	建设农用地/工业/办公	2043.12.19	海宝生物
5	旅顺口区柏岚街 669-13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039 号	建筑面积 2661.10 m ² ；宗地面积 19027.78 m ²	设施农用地/工业/宿舍	2043.12.19	
6	旅顺口区柏岚街 669-16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56 号	建筑面积 117.00 m ² ；宗地面积 19027.78 m ²	设施农用地/其他/锅炉房	2043.12.19	
7	旅顺口区黄金街 105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44 号	建筑面积 1168.88 m ² ；宗地面积 625 m ²	住宿餐饮用地	2052.07.01	海宝渔业
8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1 号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8502 号	建筑面积 140 m ²	办公	/	
9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2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3099 号	建筑面积 677.6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0	旅顺口区盐柏	辽（2022）大连旅	建筑面积 117.6 m ² ；	工业用地	2055.06.23	

	路 281-3 号	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63 号	宗地面 20700 m ²		
11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4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62 号	建筑面积 56.25 m ² ；宗地面 20700 m ²	工业用地	2055.06.23
12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5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58 号	建筑面积 405.23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3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6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3104 号	建筑面积 20.79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4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7 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8359 号	建筑面积 3585.03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5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8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3101 号	建筑面积 16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6	旅顺口区盐柏路 281-9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3100 号	建筑面积 20.25 m ² ；宗地面积 22487 m ²	工业用地	2045.12.29
17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2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4 号	建筑面积 10628.83 m ² ；宗地面积 20700 m ²	工业用地	2055.06.23
18	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3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3 号	建筑面积 297.05 m ² ；宗地面积 20700 m ²	工业用地	2055.06.23
19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1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5 号	建筑面积 17328 m ²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0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2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7 号	建筑面积 981.5 m ²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1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3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6 号	建筑面积 6661.15 m ²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4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40 号	建筑面积 460 m ²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3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5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9 号	建筑面积 286.58 m ²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4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6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43 号	建筑面积 116.59 m ²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5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7 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2632 号	建筑面积 111.54 m ²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6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 669-8 号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8510 号	建筑面积 114.75 m ²	泵房	/

27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9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38号	建筑面积 668.80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8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0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1号	建筑面积 692.34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29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1号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2642号	建筑面积 526.62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30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2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4号	建筑面积 26.44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31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4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0号	建筑面积 343.65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32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街669-15号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18361号	建筑面积 346.27 m ² ； 宗地面积 58430.02 m ²	设施农用地	2043.12.19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9、13-25、27-29的不动产已经为海宝渔业向大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说明，2023年9月4日，海宝渔业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重新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抵押担保财产和范围未发生变化，抵押担保期限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建筑物名称	投入使用/购入日期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海宝股份	保管仓库	2019.11.30	962.40	保管包材、辅料
2		干品仓库	2020.12.31	1247.35	存储干燥裙带菜
3		5号库房	2022.04.27	771.505	电商发货库、其他物资
4		速冻库	2022.11.01	150.00	冰鲜裙带菜梗
5	海宝渔业	养殖一队加工车间	2010.02.28	919.48	简易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序号1-序号3及序号5未办证房产系建在租赁土地上，无法履行建设报批手续，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序号4未办证房产为临时建筑，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对此，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如海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证房产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旅顺口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理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需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工程承包、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及施工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工程建设和施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遭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旅顺口分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办证房屋，但面积较小，为辅助性用房、临时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此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表所述更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1、商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续展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除下列商标因续期导致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商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海宝生物	福刻得	10831727	32	2033-07-27	受让取得
2		福刻得	10831720	5	2033-07-27	受让取得
3		福多得	10928800	32	2033-08-27	受让取得
4		福多得	10928773	5	2033-08-27	受让取得
5	海宝渔业		10869520	31	2034-06-06	原始取得
6			10869513	29	2034-06-06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除下列专利权存在新增、过期情形之外，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备注
一种纯种底栖硅藻大规模保种和扩培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583170	2030-04-02	原始取得	海宝渔业	新增
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	发明专利	031336612	2023-08-06	受让取得	海宝生物	到期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域名情况除下列域名存在新增、过期情形之外，其他域名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备注
-----	----	-------	-----	----

海宝股份	海宝股份.com	辽 ICP 备 2022011545 号	2023-11-16	新增
海宝渔业	dlhaibao.com	辽 ICP 备 14009499 号	2023-05-13	到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海宝渔业“dlhaibao.com”域名已于2023年5月13日到期，因不再继续使用，故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无形财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所有权利均在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海宝股份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11835 m ²	2022-01-01 至 2039-12-31	35,505 元/年	仓储和简易加工
2			土地，4460 m ²	2022-01-01 至 2039-12-31	35,680 元/年	
3			土地，3076 m ²	2022-04-22 至 2039-04-22	24,608 元/年	
4	海宝股份 海宝生物 海宝渔业	乔淑波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25号（1-2层），590.71 m ²	2023-09-15 至 2024-03-14	200,000.00 元	食品销售和办公
				2024-03-15 至 2024-09-14	200,000.00 元	
				2024-09-15 至 2025-03-14	225,000.00 元	
				2025-03-15 至 2025-09-14	225,000.00 元	
				2025-09-15 至	235,000.00 元	

				2026-03-14		
				2026-03-15 至 2026-09-14	235,000.00 元	
				2026-09-15 至 2027-03-14	245,000.00 元	
				2027-03-15 至 2027-09-14	245,000.00 元	
				2027-09-15 至 2028-03-14	255,000.00 元	
				2028-03-15 至 2028-09-14	255,000.00 元	
				2028-09-15 至 2029-03-14	265,000.00 元	
				2029-03-15 至 2029-09-14	265,000.00 元	
5	海宝生物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仙岭火炬路3号纳米大厦19层19C3室，297.1 m²	2022/06/01-2024/05/31	249,415.46 元/年	办公
6	海宝渔业	海宝生物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1号办公楼，1300 m²	2019/01/01-2023/12/31	94,900 元/年	办公

2、租赁瑕疵

根据海宝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上表中序号1涉及的土地主要用于简易加工使用，每年仅2-3月份期间使用，公司拟自2024年起不再继续使用该块土地。关于序号2-3土地的《租赁土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报批手续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仍在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报批手续中。鉴于目前尚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海宝股份与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

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届时可能导致海宝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海宝股份因其租赁的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权利人要求收回土地或产生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均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土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海宝股份租赁的集体用地用途仅为仓储及简易加工，非为公司日常生产用途，且面积较小，周边可替代性场所较多。因此，即便未来因权属瑕疵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公司及子公司亦能快速寻找到其他替代性土地；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对潜在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其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承租乔淑波的房屋用于食品销售和办公。房屋性质为存量房，权利人乔淑波单独所有。海宝股份、海宝生物、海宝渔业之间签订了《乙方内部费用分摊协议》，约定租赁前述房屋的租金由三家公司按各自使用面积分摊，具体比例为：海宝股份使用206.75m²，占35%；海宝渔业使用177.21m²，占30%；海宝生物使用206.75m²，占35%，房屋押金40,000元由海宝股份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备案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完成备案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租赁房产若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风险，如逾期仍未办理的，则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相关租赁房屋的使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或被主管部门罚款。公司控股股东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罚款，相关的罚款支出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确保公司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对相关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企业包括海宝渔业、海宝生物及海宝国际。以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海宝渔业更新情况

根据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年12月16日，海宝渔业股东由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冷晓飞担任经理，许淑芬不再担任总经理；2023年7月21日，海宝渔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详见“七、公司的业务的更新”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新”部分。

2、海宝生物更新情况

根据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5月8日，海宝生物股东由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海宝股份有限公司。

3、海宝国际更新情况

根据隆安律所（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海宝生物合法、真实、有效地持有海宝国际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且海宝生物所持海宝国际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般与国外客户按年度签署销售合同，一般与部分国内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协议，根据客户具体的订单指示发货及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海宝股份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裙带菜调味品	框架协议	2023.06.01-2025.05.31	履行中
2	海宝股份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裙带菜调味品	框架协议	2023.06.01-2025.05.31	履行中
3	海宝股份	HANAMARUKI FOODS INC.	裙带菜干品	56.23 万美元	/	履行中
4	海宝渔业	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胆苗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中
5	海宝渔业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裙带菜鲜菜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中
6	海宝渔业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	框架协议	2023.02.06-2023.07.31	履行中

注：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底捞集团（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主要为国内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或订单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已签署且尚在履行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海宝股份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盐渍裙带菜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中
2	海宝股份	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盐渍裙带菜	框架协议	2023.04.01-2023.12.31	履行中
3	海宝股份	大连德海水产有限公司	盐渍裙带菜	框架协议	2023.02.01-2023.05.31	履行中
4	海宝股份	于淑萍	盐渍裙带菜	框架协议	2023.04.01-2023.06.30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经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旅顺口区支行	海宝股份	1,000	2023.03.09-2024.03.08	海宝股份房产抵押担保 韩伟、许淑芬保证担保
2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	海宝渔业	8,500	2022.09.14-2023.09.13	海宝渔业房产抵押担保 韩伟、韩建初、韩琳琳保证担保

上述序号2的借款合同已于2023年9月13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及说明，公司于2023年1-7月合计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2023年9月4日，

海宝渔业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重新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担保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海宝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2001001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637,142.96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93,718.45	46.0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812.00	12.68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642.83	9.3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7.85
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866.58	7.82
合 计	-	534,039.86	83.80

2、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2001001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941,988.88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待付报销款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日本井上物产公司	往来款	743,260.36	78.90
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14.22	5.4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专利费	22,000.00	2.34
李艳玲	保证金	20,000.00	2.12
刘剑波	保证金	18,951.42	2.01
合 计	-	855,226.00	90.79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保证金、专利费已经全部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立、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宝食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分立及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链布局，海宝食品有限、海宝渔业及海宝生物进行了一次资产重组，具体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

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此外，海宝渔业子公司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2023年8月7日，海宝渔业与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签署《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宝渔业将持有的新阳公司1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2023年8月7日，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2023年8月22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管理局下发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海宝渔业不再持有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公司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经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住所由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10号，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10号，新增经营场所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25号。该《公司章程》已经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

（一）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

（三）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能够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许淑芬	中国	无	董事长	2022.9.28-2025.9.27
2	韩建升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22.9.28-2025.9.27
3	隋国斌	中国	无	董事	2022.9.28-2025.9.27
4	冷晓飞	中国	无	董事	2022.9.28-2025.9.27
5	薄晓东	中国	无	董事	2022.9.28-2025.9.27
				董事会秘书	2022.12.25-2025.9.27
6	李静	中国	无	财务负责人	2022.9.28-2025.9.27
7	钱雅娟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22.9.28-2025.9.27
8	丛杨杨	中国	无	监事	2022.9.28-2025.9.27
9	王雪媛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2022.9.28-2025.9.27

许淑芬与韩建升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许淑芬的配偶为韩伟，韩伟与韩建升的父亲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7日，海宝食品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许淑芬担任；设监事1名，由王文彬担任；聘任经理1名，由韩建升担任。

2022年9月27日，海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淑芬、韩建升、隋国斌、冷晓飞、薄晓东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钱雅娟、丛杨杨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王雪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韩建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期限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薄晓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挂牌条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核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声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进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8)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关联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更新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海宝股份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
	海宝渔业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
	海宝生物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
	海宝国际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8.25%计缴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宝股份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1201432，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期间所得税适用税率15%。海宝渔业曾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200484，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海宝渔业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1201349，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取得证书期间适用税率15%。海宝生物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200028，发证时间2020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期间适用税率1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海参与与之相关的粗加工、裙带菜及与之相关的粗加工、冰鲜孢子叶、海胆、海带等满足要求，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减征、免征该部分所得额。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符合该文件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上述减免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集团销售的自产的裙带菜、海带、海胆、海参等享受该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7）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本集团在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时享受此优惠。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010002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3号《审计报告》、【2023】20010018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2023年1-6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明细：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 (元)	相关依据
------	------	------	-----------	------

藻类产业技术体系	农业农村部	海宝渔业	430,000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410号）
蓝色粮仓-海胆项目经费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2022年度中期评估补助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57,900	《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大科规划发〔2021〕17号）、《关于2021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合计			787,900	/

2、2022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明细：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相关依据
2019年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补贴款	大连市商务局	海宝股份	176,302	《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做好2019年度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工作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0号）
上市公司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00,000	《旅顺口区企业上市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旅金发〔2015〕1号）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43,108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2016年旅顺口区工业企业燃煤锅炉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0,000	《关于印发〈旅顺口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旅环发〔2016〕11号）、《关于印发〈旅顺口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022年度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补助	辽宁省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		10,304	《辽宁省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申报的通知》《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度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500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2021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165,600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海宝生物	16,646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89号）
2016年旅顺口区工业企业燃煤锅炉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0,000	《关于印发〈旅顺口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旅环发〔2016〕11号）、《关于印发〈旅顺口区

				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稳岗补贴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86,346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8,316.99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68号）
大连市重点研发技术计划2021年中期评估和验收补助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503,700	《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大科规划发〔2021〕17号）、《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2021年度验收结果汇总表》
藻类产业技术体系	农业农村部		430,000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410号）
蓝色粮仓-海胆项目经费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9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虾夷马粪海胆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海宝渔业	5,900,000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等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11号）、《关于转发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1〕329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大财指建〔2021〕320号）
海胆种质改良技术与应用技术研发	大连海洋大学		1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促进海洋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87号）、《2021年省海洋经济发展项目“黄渤海渔业新对象种质资源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2021年国家重大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补助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42,000	《大连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大科财发〔2018〕168号）
合计			7,744,822.99	/

3、2021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明细：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相关依据
点对点返岗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	海宝股份	1,800	《关于做好我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项的通知》（大人社发

	务中心			(2020) 312 号)
点对点返岗复工 包车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 经济发展服 务中心		4,700	《旅顺口区关于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扶持政策的通知》(旅疫指办发 (2020) 16 号)
推动出口农产品 国际认证提升项 目补助	辽宁省农产品 出口服务中心		34,210	《辽宁省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关于 印发推动出口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 项目申报的通知》《关于推动出口 农产品国际认证提升项目实施方 案》
2020 年出口信用 保险支持资金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辽宁 分公司		139,100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出口信 用保险相关支持资金的通知》(大 商务发〔2021〕126 号)
2020 年度大连市 高层次人才创新 项目支持计划 (青年科技之 星)	大连市科学技 术局	海宝 生物	100,000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 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 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大科发 (2020) 164 号)、《关于公示 2020 年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 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 持计划拟入选名单和项目支持计划 的通知的通知》(大科发〔2021〕 119 号)
2020 年第一批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 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 术局		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20 年度第一批 大连市科技创新 券补贴	大连市科学技 术局		9,729	《大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大科高发〔2018〕94 号)、 《2020 年度大连市第一批科技创新 券拟结算结果的通知》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 务中心失业保 险基金		5,865.95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 (2020) 18 号)
品牌创建奖励资 金	大连市旅顺口 区农业农村局	海宝 渔业	100,000	《关于公布 2018 年辽宁省名牌农 产品评选认定结果的通知》(辽农 市〔2018〕242 号)
2015 年大连市科 技计划项目补助	大连市旅顺口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500,000	《大连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管理办法》(大财企〔2014〕1000 号)、《关于 2015 年度大连市科技 计划项目验收情况的通知》(大财 发〔2018〕176 号)
2018 年度大连市 企业研发投入后 补助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37,600	《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 法》(大科规划发〔2019〕30 号) 《2018 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 补助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 公示》
2021 年水产种业 奖励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 区农业农村局		400,000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大财农〔2017〕431 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水

				产种业奖励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 (大财指农〔2020〕448号)
油价补贴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289,14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
2020年标准化资助奖励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0	《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2021年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通告》(大市监通〔2021〕12号)
稳岗返还资金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8,880.84	《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
2021年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单位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	《大连市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知联〔2020〕1号)、《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建设实施方案》(大政办发〔2020〕4号)、《关于对2021年大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试点单位的公示》
2019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配套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110,000	《大连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大科财发〔2018〕168号)
蓝色粮仓-海胆项目经费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1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
藻类产业技术体系	农业农村部		420,000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410号)
2020年度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21〕119号)
2021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经费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0,0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关于下达2021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的通知》(辽科发〔2021〕19号)
虾夷马粪海胆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		3,500,000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14号)、《关于转发下达大连市现代种业提升工程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0〕531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大财指建〔2020〕668号)

合计	6,941,032.79	/
----	--------------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宝股份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纳税记录清晰、完整，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现象，也没有其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

（一）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报告期初至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之前，存在取得排污登记前已开展需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经营情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完成排污登记。

对于以上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海宝实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承诺若海宝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截至本函出具日已存在的事由，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及批复、排污许可备案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上述事由受到行政处罚，海宝实业集团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款项。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大连市旅顺口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2020年1月1日至核查表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2022年9月30日至核查表出具之日，海宝股份和海宝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同时，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于2023年8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自2022年11月25日以来，经查询现有案件档案，未查询到海宝渔业案件办理信息。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宝食品核发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F07FSMS1800047），证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ISO22000:2018，此管理体系适用于干燥裙带菜和速冻调味裙带菜的加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日。

2.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证向海宝食品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编号：F07HACCP1700077）有效期至2023年7月16日，已经到期失效。为此，公司向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编号：F07HACCP1700077），证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的HACCP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食品卫生通则（CXC 1-1969，2020年修订），此HACCP体系适用于干燥裙带菜和速冻调味裙带菜的加工；签发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

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宝生物核发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111212048），证明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ISO9001:2015，此管理体系适用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的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5日。

4.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宝生物核发了《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07HACCP1300015），证明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HACCP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此HACCP体系适用于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和褐藻糖胶（粉状）的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5日。

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海宝渔业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0122Q31456R4M），证明海宝渔业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裙带菜、海胆、海参、鲍鱼的育苗和增养殖，盐渍裙带菜的加工（涉及场所：裙带菜、海胆、鲍鱼育苗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裙带菜、海胆、鲍鱼、海参增养殖、盐渍裙带菜加工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6.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海宝渔业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0122E20910R4M），证明海宝渔业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裙带菜、海胆、海参、鲍鱼的育苗和增养殖，盐渍裙带菜的加工（涉及场所：裙带菜、海胆、鲍鱼育苗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1号；裙带菜、海胆、鲍鱼、海参增养殖、盐渍裙带菜加工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盐柏路281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根据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根据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海宝股份自202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9月30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宝渔业及海宝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更新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抽查的劳动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海宝股份	175	7
海宝生物	40	3
海宝渔业	241	13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时为上述人员发放报酬。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名单，报告期内，海宝渔业存在在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海宝股份	0	0.00%	0	0.00%	37	22.98%
海宝渔业	25	9.40%	194	43.80%	127	33.51%

因食品加工行业的特殊性，海宝股份需要大量劳动力从事裙带菜加工工作，故在报告期内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导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10%。海宝股份已经通过与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降低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等方式逐步解决了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问题。报告期内，海宝股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逐年降低，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宝股份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鉴于水产捕捞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海宝渔业在2021年3-5月及12月，2022年3-5月及11-12月，2023年5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超10%的情形，具体表现为每年3月-5月裙带菜和海带的捕捞季节，需要大量劳动者从事海带捕捞和裙带菜捕捞、盐渍加工等工作；每年11月-12月为投放海带苗和裙带菜苗的时间，需要大量劳动力从事夹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如下表：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大连中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辽 B2020B007 号
2	辽宁中服人力资源外包有限公司	辽 B2021A021 号
3	大连广缘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辽 B2014015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有效整改，海宝渔业只有少量非季节性临时工作人员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用工形式已合理规范，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对账单，报告期内，海宝股份、海宝渔业已经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将裙带菜加工等工作交由外包公司承担，公司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量与外包公司进行结算。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海宝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与海宝股份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75		174		124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77	-2	174	0	124	0
住房公积金	177	-2	173	1	123	1

经核查，报告期内，海宝股份聘任有1名日籍员工，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存在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1月起为该名日籍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2023年6月，海宝股份存在为2名当月离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该2名员工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6月21日离职，海宝股份在当月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海宝生物

报告期各期末与海宝生物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0		40		44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40	0	39	1	44	0
住房公积金	40	0	39	1	44	0

经核查，报告期内，海宝生物因1名员工于2022年12月入职，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由前劳动单位承担，故2022年12月存在1人未在海宝生物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生物于2023年1月起为该名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3、海宝渔业

报告期各期末与海宝渔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41		249		252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41	0	249	0	252	0
住房公积金	241	0	249	0	252	0

经核查，2021年1月，海宝渔业存在应缴未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自2021年2月起，为全体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外籍员工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立案和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行为。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劳动仲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违法立案和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行为。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

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责令改正并罚款、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可能，但鉴于：

（1）相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或无处罚事项的证明；（2）公司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比例、应缴未缴员工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及时的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最近24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以及“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六、本次定向发行”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6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身份	类型
1	海宝实业集团	1,818,182	10,000,001	现金	公司现有股东	机构股东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海宝实业集团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持股平台

根据海宝实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本次定向发行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如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进行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策程序及其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公司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一、个人账户收款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	4,292,858.50	6,140,81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	3.25%
二、个人账户付款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	718,717.09	1,106,700.12
占采购总额比例	0.74%	1.95%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海宝股份进行了规范，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不允许再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并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截至2022年12月28日，海宝股份相关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清理。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海宝股份主要从事藻类深加工；海珍品、藻类育苗、增养殖和初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与销售以及跨境电商业务。为了迎合交易习惯及方便结算，对一些零星及小额的采购、销售业务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海宝股份在资金支出、费用报销、销售出库等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管控措施，确保个人账户收付款及时与公司进行结算，申报财务报表已完整反映个人账户账务情况；海宝股份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相关的收入或采购业务总体上具有真实性，账务处理正确。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目前公司已经整改并停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补充和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之补充和更新

（一）海宝生物亏损原因、是否将持续亏损、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子公司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海宝生物亏损原因、是否将持续亏损、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1.96万元、769.27万元、137.92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3.40%、1.02%。报告期内海宝生物亏损的原因主要为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成本费用，企业尚处于投入和培育阶段。

海宝生物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和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了改善亏损现状，海宝生物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

保健食品和营养品行业对于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的要求较高，相同条件下消费者倾向于购买熟悉、有知名度的品牌产品，海宝生物未来将在药房、商超，以及抖音等互联网销售和推广方面加大投入，增加宣传力度。

（2）加强新产品研发

海宝生物重视产品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新的产品将逐步上市，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有望提高海宝生物整体销售收入，改善海宝生物盈利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海宝生物加强新产品研发和销售推广，不断提高海宝生物的销售规模，有望改善海宝生物的盈利情况。

2、子公司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731.96万元、769.27万元、137.92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03%、3.40%、1.02%；剔除2022年上半年股份支付影响，海宝生物净利润分别为-152.48万元、-198.91万元、-166.98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故报告期内，海宝生物经营业绩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小，对海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的亏损情况对于海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二）设立大连新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连新阳拟从事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设立大连新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海宝渔业、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旅顺柏岚子养殖场、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博元水产品加工厂、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与大连旅顺大石水产品加工厂八家公司均坐落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面临与政府沟通申请用电、用水、用气、修路等市政配套工程等事项。为提升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上述八家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共同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连新阳拟从事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尚未发生需与政府沟通事项，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未来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作用还是为了增强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不会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现金银行明细账、应收应付往来明细账、销售采购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不再持有大连新阳公司股权

2023年8月7日，海宝渔业与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签署《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宝渔业将持有的新阳公司1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2023年8月7日，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2023年8月22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管理局下发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海宝渔业不再持有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补充和更新

（一）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第三方平台、自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	504,082.62	0.37	1,603,766.90	0.71	527,548.28	0.29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1,303,198.68	0.97	2,229,709.87	0.99	2,332,845.02	1.28

（1）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线上平台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的行为。

(2) 公司是否存在虚构评价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等电商平台，查看了账号信息、商品评论、客服聊天记录、后台系统记录、风险预警信息记录等，未发现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客服人员存在主动要求客户好评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好评的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该平台评价较少，大多为自动签收系统确认“五星好评”，不存在刷好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等电商平台账户未因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被暂停交易或冻结账号，始终保持连续经营，反映出公司在各平台始终保持合规经营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关于线上销售经营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子商务平台协议及制度，不存在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评价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的情形。

2、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根据以上规定，海宝生物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履行的审查手续如下：

产品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 胶囊	辽食健广审（文）第250903-00338号	2025年9月3日
	辽食健广审（文）第250903-00022号	2025年9月3日
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 胆口服液	辽食健广审（文）第270518-00180号	2027年5月18日
	辽食健广审（声）第270518-00015号	2027年5月18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布的其他广告信息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1）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2）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3）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广告宣传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具体的推广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广告审查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3、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商销售业务消费者投诉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2023年1-6月（次）	2022年度（次）	2021年度（次）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8	11	7
其他电商平台	0	3	0

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消费者投诉，主要投诉原因是物流、丢件问题，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方式顺利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产生诉讼等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因物流、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消费者投诉情形，但是均已经顺利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诉讼，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1、电商平台服务流程

（1）微信小程序-有赞微商城

有赞微商城服务流程为，扫码关注海宝股份公众号，进入海宝股份有赞微商城，浏览选择商家商品，进入商家及产品详细页了解产品，在线下单将产品添加购物车，填写收货人信息及收货地址，提交订单，支付货款，商家发货，客户确认收货。

（2）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服务流程为，登陆平台，进入后选择入驻平台的商家及商品，进入商家及产品详细页面了解产品，并在线下单将产品添加入平台购物车，由消费者本人填写收货人信息及收货地址，提交订单，支付货款，商家发货，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收货。

后台订单处理流程为，已付款订单生成订单详情，生成支付单，系统推送给第三方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直邮村”，由其负责处理订单，包括报关扣税、清关、配货、发货。

（3）抖音商城、天猫商城、快手商城

公司在抖音商城、天猫商城、快手商城的服务流程相同，主要为进入抖音/天猫/快手商城“海宝食品旗舰店”，进入商家详情页，产品详细页面了解产品，将产品加入购物车，客户按平台系统要求自主填写收件人信息，提交订单，支付货款，由商家发货，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收货。

2、各平台可获取信息数据

消费者在各平台登录信息情况如下：

平台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情况	业务介绍	是否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
抖音	按照抖音平台规定，客户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抖音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快手	按照快手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快手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天猫	按照天猫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天猫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有赞微商城	按照有赞商城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有赞商城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根据海关规定，跨境电商消费者需要提供购买人姓名、收货人名称（昵称）、身份证号（带*号）、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国外健康食品	否

客户在天猫、快手、抖音、有赞微商城购买公司产品，需要提供信息为收货人名称，这里的收货人名称可以是非真实姓名（如昵称）、收货地址及联系电话，上述信息均为购物人本人按照平台系统要求填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客户在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购买进口商品，需提供购物人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收货人姓名（这里的收货人名称可以是非真实姓名，如昵称）、收货地址及联系电话，上述信息均为购物人本人按照海关系统要求填写，要求用于报关使用，系统将订单推送至直邮村，由直邮村处理订单，包括报关扣税、清关、配货、发货。购物人在系统中填写的身份证号信息，系统中以*号省略的方式显示，公司无法获取。

3、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海宝生物运营的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收集的客户信息系基于海关监管要求进行的，且公司无法获取完整的客户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线上店铺均归属于天猫、抖音、快手等平台，其在客户信息及相关数据的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各平台的相关规定，接受平台的统一监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客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者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消费者信息保护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集的客户信息内容仅限于消费者基于各电商平台的要求而主动提供的信息，且上述信息仅用于发货使用；公司收集的相关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三）海宝股份商城、海宝国际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1、海宝股份商城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海宝股份为有赞微商城的平台入驻商家，经营商品类型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藻类干品、藻类即食系列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保健食品及营养食品。商家入驻有赞商城平台所需资质为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等主体资质。商城由公司专人负责运营，产品存于公司自有仓库，客户下单后，由相应的产品销售员安排发货，客户咨询问题由商城负责人负责沟通答复。商城负责人每月初与产品销售员核对，15日前将货款提现或转账至公司账户。

公司对平台所售商品的质量严格控制，公司在平台所售商品全部来自公司，无外部产品采购，客户下单后，销售员负责发货，并自动回传物流单号，由公司合作的申通快递负责物流发货，售后保障已加入企业“放心购”。

海宝股份商城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投诉及退换货情形，主要为快递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损坏、丢失所导致的投诉及退换货，已经全部通过和物流公司交涉、补发货品等方式解决客户的投诉及退换货问题。报告期内，海宝股份商城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2、海宝国际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主要经营的商品类型为食品保健品及营养食品。平台销售的产品包括海宝生物的香港子公司海宝国际自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采购的产品及海宝生物自产的食品保健品及营养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海外供应商经公司严格审查，采购前公司将产品原产地、厂家和配方信息报海关备案，海关审核合格后正式采购，货物采购并抵达保税仓后，经海关检验及公司抽检合格后商品方可上架并对外销售。

为经营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备案/许可文号
1	网站公安机关备案	公安机关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21021202000203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B2-20170019
3	ICP备案	工信部	辽ICP备16011035号-2
4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交易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电商平台代码 210296126v，证书编号 012eaa17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客户投诉的退换货情形，主要为快递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损坏、丢失所导致的投诉及退换货，已经全部通过和物流公司交涉、补发货品等方式解决客户的投诉

及退换货问题。报告期内，海宝国际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股份商城、海宝国际运营模式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或者需要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税务局等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海宝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24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24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以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及被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补充和更新

（一）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严格审慎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监事严格审慎履职，监事会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之日起施行。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了前述内控制度的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补充和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之补充和更新

（一）受让方杨珧、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平台，核查了其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此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海宝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杨珧、杨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珧、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之补充和更新

（一）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末，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海宝股份	0	0.00%	0	0.00%	37	22.98%
海宝渔业	25	9.40%	194	43.80%	127	33.51%

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是一线生产线加工任务，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采取上述用工的岗位无专业技术需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不会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不会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

2、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已经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将裙带菜加工等工作交由外包公司承担，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主体资质、法律关系、共工作内容与范围、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差异。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对公司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用工
主体资质	需要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民法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海宝渔业目前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涉及的岗位与整改前劳务派遣人员设计的岗位存在部分重叠，系因海宝渔业根据其生产特点，将简单的裙带菜加工等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根据海宝渔业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其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类型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约定适用法律	适用《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进行招聘；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方式	每月按照工作量进行结算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合同》确认其与海宝渔业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渔业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整改方式之一，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晓明

签字律师：

王丹

签字律师：

韩海鸥

签字律师：

王一静

2023年10月27日